

证券代码：400258

证券简称：博信 3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丙刚、杨永民、杜泽学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丙刚，男，1976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博宸益恒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北京瀚越嘉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青岛卓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青岛信盛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杨永民，男，1976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天弘基金股权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亮马骏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杜泽学，男，1975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汝州市裕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财务负责人，成都锦湖长运运输有限公司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

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丙刚、杨永民、杜泽学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丙刚	5	5	0	0	否	4
杨永民	5	5	0	0	否	4
杜泽学	3	3	0	0	否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开会议。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累计召开 6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丙刚、杨永民、杜泽学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0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未对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不适用

2024年7月19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未对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不适用
2024年8月29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未对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不适用
2024年10月11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未对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不适用
2024年10月29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未对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不适用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未对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与公司法务内审部、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在年审期间与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事项、重要审计程序、主要时间节点、重点关注问题等事项进行探讨和交流，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的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日常工作过程中，密切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就中小股东所关注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经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进行交流，及时获悉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状况、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我们在公司管理和财务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日常工作过程中，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投资事项的论证，并发表意见，提出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

我们向财务人员及时了解公司财务情况，以便对定期报告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

公司能一如既往地支持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能较好的传递我们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

## 七、 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4 年度勤勉尽职，积极主动地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提供了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5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为公司长远发展献计献策，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刘丙刚、杨永民、杜泽学

2025 年 4 月 28 日